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农都城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甲方（业主方）：浙江农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

第1节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合作。

第2节项目名称、内容、目标和期限

2.1 项目名称：农都城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2 项目内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约40平方米的空地上建设2796 kWh（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储能并网电站，储能电站在低谷电价时段进行充电，在尖峰电价或高峰电价时段向甲方用电设备放电，提升甲方用电可靠性，甲方优先使用项目释放电能，公共电网作为甲方的补充用电。若甲方后期新增储能，甲方同意与乙方继续合作，届时合同依照此版本另行签署。

2.3 项目目标：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放电约132 万 kWh（以实际年放电量为准），促进甲方节能降耗与降低成本。

2.4 合作期限（节能效益分享期）：甲乙双方节能效益分享期自项目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起至 10 年后止。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本合同可协商后续签。如不再续约，合作终止时乙方负责将储能电站设备撤出。

第3节节能效益分享模式

3.1 乙方为项目的所有者，负责承担项目的全部投资费用（包括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维修保养费用），负责项目的立项、报批（备）、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等工作。

3.2 甲方免费提供拥有合法产权（使用权）并得到乙方认可的合格场地，场地位于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尧典桥路 391 号 的场地（共计面积约 40 平方米）以及储能电站运营所必需的电气设备等安装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开

关站、电缆沟、监控室等) 用于乙方建设储能电站项目, 上述场所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 从项目并网验收文件出具的次日开始起算。租赁期满后, 双方同意续租延长到合作期限(节能效益分享期) 届满, 续租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本合同一致。

3.3 乙方免费使用甲方场地及配电房、电缆沟等所有储能电站相关场地。甲方享受第 3.6 条的优惠作为甲方提供场地及配电房、电缆沟等所有储能电站相关场地的租金, 合作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和其他任何费用。

3.4 储能系统放/充电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储能系统各时段放/充电量=(单元 1 储能电站出口送/用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储能电站出口送/用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n 储能电站出口送/用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

3.5 储能系统充放电电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储能系统充电电费=Σ 储能系统各时段(低谷) 充电电量(kWh) × 对应时段用电电价(元/kWh)(具体用电电价详见 3.6.2 条);

储能系统放电电费=Σ 储能系统各时段(尖峰、高峰) 放电电量(kWh) × 对应时段用电电价(元/kWh)(具体用电电价详见 3.6.2 条)。

3.6 甲方在储能电站投运后, 因本项目储能电站“谷充峰放”享受峰谷电价差, 甲方应按照 70%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储能电站放/充电电费差, 剩余 30% 为甲方享受的优惠, 乙方确保甲方享受的优惠不低于 25 万元/年。

3.6.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储能电站放/充电电费差=(储能系统放电电费(元)-储能系统充电电费(元)) × 70%。

3.6.2 用电电价: 甲乙双方以甲方充/用储能电量同时期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中与甲方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性质的用户的同时段(尖、峰、谷)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作为第 3.5 条的用电电价进行电费差结算。

3.7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合作期) 内, 抄表日为每月最后一日, 乙方在抄表日根据上述的电费计算方法, 计算每月甲方应付电费差结算金额并向甲方出具结算单, 月度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每三个自然月汇总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出具的结算单及相应的电费发票(税率为 13%) 送至甲方送达地址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相应电费差。

3.8 在满足储能电站运营天数不低于 310 天,每次充放电电价价差不低于 0.79 元/度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全年的用电成本不高于相同用电量以固定电价结算的电费,超出部分应由乙方进行兜底承担;若未满足全年运营天数及价差条件,不足部分做相应核减后双方确认,每十二个自然月进行结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实际发生成本=Σ 每月支付供电公司的电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储能电费(以 3.6 条执行)

固定电价电费=Σ 每月供电公司开具电费清单用电量*每月固定电价

运营天数不足兜底核减=Σ (应放电量-实际放电量)*2*电费差*停运天数*70%。

(例如:以 1MW/2MWh 储能电站为例,储能总容量为 2MWh,实际放电量为 b,充放电综合效率为 84%,应放电量为 2MWh*84%=1.68MWh,执行“两充两放”策略,运营天数不足兜底核减=Σ (2*84%-b)*2*电费差*停运天数*70%。

价差不足兜底核减=Σ 价差不足部分充放电量*(0.79-实际充放电价差)*70%

注:固定电价参考每月《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用电非分时电度电价 1-10(20)千伏档。

3.9 在 3.8 条基础上,储能投运后,乙方支付甲方 13 万元储能保证金,用于担保第 3.8 条项下乙方承担的电费,同时甲方开具相应收据于乙方。甲乙双方每十二个自然月结束后对 3.8 条项进行兜底结算,不足部分(如有)在当期结算中抵扣,如仍不足够,则在储能保证金中进行抵扣,储能保证金被抵扣的部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合同结束后储能保证金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3.10 本项目释放电力不足甲方使用时,甲方向当地供电公司购电的电费,由甲方与当地供电公司单独结算。本项目涉及的储能放电政府补贴及其他政策优惠等收益由甲乙双方各享受 50%。

3.11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如双方对任何一期电费差的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电费差的支付。甲方对任何一期电费差有异议均应在一个月內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 4 节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提供场地所有权的有效证明,并确认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的整体建筑物、项目用地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无产权纠纷。

4.2 甲方承诺对提供场地拥有完整的、排他的所有权,无第三方权利负担。如场地设定了抵押或第三方权利负担,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并由甲方负责取得权利人同意,确保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4.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的许可文件和电网接入批复等手续,如提供产权证等材料,并全力配合乙方的申报、设计、建设、验收工作。

4.4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需要,为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协助,使乙方或者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可方便地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4.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套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涉及施工设计的相关资料。纸质图纸至少提供 1 份,图纸应标注清晰,且甲方应加盖公章确保资料内容正确、真实。

4.6 甲方按建设方案无偿提供场地作为电站建设平台,并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场地以及项目试运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据实统计,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认可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文件。

4.8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应优先使用本储能项目所产生电能,不足部分再从公共电网输入。

4.9 甲方为乙方维护、检测、查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应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长期进厂工作证件,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合理地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4.10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顺利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保证电站安全运行,甲方应对项目设备妥善保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入乙方设备安装区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触碰、移动、拆卸等操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设备发生非甲方原因的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

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监管及向责任方索赔。

4.1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3 节的约定向乙方付款。

4.12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它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同样，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它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13 甲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4.14 施工结束后，乙方资产设备所占用场地的正常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该项维修、维护是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引起的，则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4.1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要乙方拆除储能电站相关设备，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设备拆装事宜达成一致，甲方并赔偿乙方设备拆装费用及收益损失。

4.16 因政府原因，导致甲方房屋、设施及地块功能变化或者拆迁的，乙方应自行改装或者完全拆除储能电站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助乙方获得储能电站的相关补偿，并同意乙方共同参加各类征收、征用、拆迁等相关会议和谈判。甲、乙双方同意，对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价值的及厂区配套用电等设施补偿归甲方所有，涉及原乙方的储能电站设备设施补偿、乙方搬迁补助费、乙方临时安置补助费等应归乙方所有。

4.17 本合同有效期间，如甲方出现合并、分立、股权转让，或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或者将储能电站相关场地出租、设置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或储能电站相关场地被查封、拍卖、变卖的，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并确保权利义务继受方以及基础建筑物的使用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储能设备因甲方本条款上述原因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5 节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运行维护。

5.2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5.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施工中，如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的过错或疏忽给甲方/第三方的财产和人员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已拥有相应的足额保险，足以补偿因施工中发生的意外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特别是人员意外伤害）。

5.4 乙方应在施工开始前，将甲方所需配合的工作或需要甲方提供的便利提前告知或通知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入甲方厂区的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规定。乙方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和运营安全，因乙方施工和运营所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5 乙方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快速响应，进场抢修，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5.6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设备所涉及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发生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配合。但如果该项维修、维护是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坏引起的，则甲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用。

5.7 项目竣工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以确保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内，相关政府部门有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改进。

5.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设备、设施的接入性能满足国网公司接入电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9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5.10 储能电站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乙方如将储能电站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的，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储能电站所有权转移的条件之一并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即可，甲方予以配合。储能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应替代乙

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享有乙方的权利和承担乙方的义务，由甲方与该第三方（电站受让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乙方不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本项目存续期间乙方保证不得人为损害甲方利益、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整改。

5.12 施工期间，应维护好甲方场地绿化、道路基础设施，如乙方造成损坏，乙方需负责维修。

第6节项目的更改、变更

6.1 如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或项目运营期间为提高节能效益，导致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乙方在不会对主要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有权进行修改，所有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乙方若将项目所有权及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受让的第三方知晓并接受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即可转让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就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予必要的配合。

6.3 节能效益分享期内，若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要以不损害乙方项目运营及收益为前提，且甲方应确保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晓并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第7节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电费差，甲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欠付电费差总额的 0.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运营期间内，甲方停运变压器或因新增设备影响储能项目运营，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新增项目若是光伏电站，应优先考虑乙方投资。

7.3 甲乙双方中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需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由此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7.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拆除、取回，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节协议解除

8.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可以提前解除协议。如不可抗力事件不足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根据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

8.2 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如项目未取得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项目备案等其他手续而无法开展时,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构成违约。

8.3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8.3.1 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或远未达到项目技术指标的;

8.3.2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不纠正的;

8.3.3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的。

8.4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任意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8.5 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者发电、供电政策变化,致使乙方储能电站项目终止或者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第9节争议的解决

9.1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向项目(即储能电站)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节协议期限及其他

10.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信息泄露于第三方。

10.2 甲乙双方均需设定专责联系人负责项目具体工作。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向原联系人和送达地址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员。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送达地址：_____。

10.3 本项目的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若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的理赔，且本项目的理赔金额归乙方所有。如因该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节能效益分享期满时终止。协议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书

甲方：浙江农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洁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农都城 568 室（裙）

乙方：

住所地：

为加强廉洁诚信建设，促进友好合作，保证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竞价、签约、履约等)合法开展，共同抵制商业贿赂、腐败、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反“公平、公正、简单、透明”合作精神之行为，督促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行为准则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规章制度、合同文件等关于廉洁诚信自律、公平交易、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等所有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关联公司等基于履行甲乙双方合同而为乙方服务的第三方及上述主体的员工、代理人实施违反廉洁诚信行为的，均视同乙方自身之行为。

3.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现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廉洁诚信之行为的，另一方应及时向对方公司举报，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 诚信

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基础，乙方坚持诚信原则，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若乙方为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如建设施工单位等）的，不得与其他主体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串标；

2.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含口头陈述）等信息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3.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与甲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

4. 按照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集与履约事项无关的信息与数据；不得对外提供与甲方合作或开展业务而获取的信息与数据，或者在未得到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上述信息与数据另行使用及加工处理。

第三条 反不正当利益

为保障公平竞争，乙方承诺不为促成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利益、更优厚的待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等，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或关联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提供任何回扣、礼品、礼金、微信（支付宝）红包、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汇款、购物卡券、银行卡、充值卡、有价证券、感谢费、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等现金或实物；

2. 以任何形式组织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参加宴请（经甲方事先同意的商业性会议除外）、娱乐、健身、培训、旅游或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举行的活动等；

3. 以任何形式为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提供装修住房、手机等通讯工具、车辆等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安排工作或出国、旅游、借款、借物、充话费、报销个人费用、赠与（出售）干股等变相给付财物之利益；

4. 提供工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

5. 利用第三方直接或变相贿赂甲方员工或其关联人；

6. 提供特殊的重要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子女上学机会名额、家庭户口或居住权、家人社保缴纳、购房机会等；

7. 若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给甲方员工或其指定的任何账户；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

（1）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将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直接责任人及其关联人列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合作黑名单，使乙方永久丧失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合作的机会；

（3）若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之利益等值金额的 3 倍以内违约金或支付已产生合作金额 30% 以内的违约金；

（4）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2. 若乙方人员的行为涉嫌商业贿赂犯罪的，甲方可向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第五条 廉洁诚信问题反馈渠道

1. 为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若甲方员工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通过本条约定的渠道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若乙方对甲方员工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告知甲方，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

2. 如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应与甲方纪检部门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承诺对联系信息进行保密。甲方经调查核实，发现乙方存在捏造事实、恶意诬陷甲方员工情形的，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举报联系机构及方式：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巡查组

举报电话：0571-85300860

举报邮箱：zjsyjt-jjjcb@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2 号楼

邮编：310002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定义

本协议所反映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三代以内的直系或旁系血亲及姻亲，例如：(a) 配偶、前夫、前妻、父母、继父母、子女、继子女、兄弟、姐妹、继兄弟、继姐妹；(b)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子女；(c) 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间存在恋爱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

3.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本协议签署后及签署前乙方未主动告知的贿赂行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的承继方持续有效。

声明：双方已对本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理解，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无任何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